

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生科教〔2020〕1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管理规定 (修订)

一、教材建设的组织领导

第一条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是教学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教材建设是学校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工作。学院要加强教材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落实教材、讲义编写的各项方针、政策。调动广大教师编写教材、讲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材、讲义编写质量。

第二条 学院成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各教研室主任和有关专家组成。院（系）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的任务是：制定本院（系）教材、讲义编写计划，审核选用教材质量，推荐校级优秀教材、讲义，向学校推荐出版教材等。有编写教材、

讲义任务的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教研室教材、讲义的编写工作。

第三条 凡列入院（系）编写计划的自编教材、讲义，由主编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列入校级教材、讲义编写计划，并参加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评选。学学院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的评审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二、教材、讲义编写

第四条 列入编写计划的教材、讲义，应是我院开设的课程，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列入校级编写计划的教材、讲义，应遵循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原则，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注重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工作，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特别是要充分反映和体现课程思政教学内容。

且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尚无统编出版或虽有统编出版但不适合我校使用的教材；

2. 在区内外，具有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讲义；

3. 我院教学中需要数量比较多的教材、讲义；

4. 广西高校教学中需要数量比较多的教材。

第五条 教材、讲义编写应贯彻少而精、便于自学的原则，篇幅不宜过大，一般以每学时教材内容 3000—3500 字为宜。

第六条 学院立项建设的教材、讲义，实行主编负责制。学院要保证人员落实，主编按质、按时、按量完成任务。未按时完成编写计划，学院取消该教材的立项建设资格。

三、教材供应和自编教材、讲义印刷

第七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和教材质量，凡我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使用的教材，均由教学办统计并上报教务处教材科统一订购、印刷和发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向学生出售教材、讲义。

第八条 凡列入我院（系）两级教材编写计划的各种自编教材、讲义，由主编教师填写“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材印刷申请表”，落实使用专业、年级，并提前 2-3 个月将书稿送交教材科统一安排打印。

第九条 我院自编的教材、讲义，要求文稿写在稿纸上，字体、表格、数字公式、外文字母、标点符号要清楚、整齐，图形要按 1：1 比例用炭墨水画在描图纸上，以便制版。打印的各种教材、讲义，由编写教师负责校对 2 次，无差错后才能交付印刷。

第十条 自编教材、讲义原则上印刷一届学生班级使用。若印刷数量过少，成本过高，经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可印刷 2-3 届在校学生使用的数量。教材、讲义需要重新修订时应将已印的教材、讲义使用完毕才能重新印刷，以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

四、教材出版

第十一条 凡列入我院编写计划的教材，原则上经校内二届以（含二届）教学实践证明，未经试用的新编教材还需经二名副教授（其中校外一名）以上职称同行专家鉴定通过；教学效果好、有特色、需要公开出版时，由主编填写“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材出版申报表”和“选题申报表”各一式二份报教材科，经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审批上报学校教务处教材科统一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出版。

第十二条 教材经出版单位审核同意出版后，由编者、出版社、教材科三方面签订教材出版合同书，各方须严格遵守合同中有关条款，以确保教材按时、按质量出版与发行。

第十三条 出版教材需要编者包销时，包销数量应根据我院实际使用数量和编者自行推销的数量决定，由主编教师填写《广西大学教材出版包销使用合同表》，校内使用的数量为 2—3 届学生班级实际用书量。系用量、作者用量和其他用量，需经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教材出版后按《广西大学教材出版包销使用合同表》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包销教材使用完，编者稿酬应作为包销教材风险金暂存教材科，待包销书使用完后，将稿酬退还给编者。若包销教材因故不能使用完，剩余教材的经费从编者的稿酬中扣除。

五、教材、讲义编写和出版的有关政策

第十五条 为搞好我院教材建设工作，调动广大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学院筹措并从相关经费设立教材建设基金。教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我校教师编写讲义、教材的启动经费、教材出版亏损补贴和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教材、讲义评选经费的开支。

第十六条 凡列入院级讲义编写计划且篇幅不少于 3 万字的自编教材、讲义印刷后，应将其编写工作量记入印刷当年编者的教学工作量中，并将其成果登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

(一) 编著讲义(种), 即教师搜集的资料, 经自己长期教学实践和研究, 编写出的我校以往没有的新讲义, 内容不得抄录已有的教材, 其编写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实验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100%;
2. 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150%;
3. 专业课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200%。

(二) 汇编讲义(种), 即选用现成的文章和资料编写而成的讲义, 其编写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实验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30%;
2. 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45%;
3. 专业课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60%。

(三) 修订讲义(种) (修订量不低于原讲义的 15%) 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实验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20%;
2. 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30%;
3. 专业课讲义: 计划学时数 \times 40%。

(四) 译著讲义(翻译外文教材): 计划学时数 \times 150%。

第十七条 凡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立项建设或列入校级教材编写计划的教材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后, 将其编写工作

量记入出版当年编者的教学工作量中，并将其成果登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

（一）编著教材（种），即教师搜集的资料，经自己长期教学实践和研究，编写出的我校以往没有的新教材，内容不得抄录已有的教材，其编写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实验、实习指导书：计划学时数 \times 150%；
2.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230%；
3. 专业课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300%。

（二）汇编教材（种），即选用现成的文章和资料编写而成的教材，其编写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实验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50%；
2. 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70%；
3. 专业课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90%。

（三）修订教材（种）（修订量不低于原教材的 15%）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实验、实习指导书：计划学时数 \times 30%；
2.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40%；
3. 专业课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50%。

（四）译著教材：计划学时数 \times 150%。

正式出版后教材的编写工作量，在记入编者的教学工作量时，应减去其正式出版前已记入该编者该种教材作为讲义编写工作量部分。

第十八条 多人合编的教材（含讲义），其编写工作量分配由编著者协商解决。但其分配额之和不能超过该种教材（讲义）所规定的编写工作量。

第十九条 学院审核并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教材和讲义的评奖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凡我院教师任主编的教材、讲义，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教材、讲义奖，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凡我院教师独立编写或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并列入校教材编写计划的教材，推荐并建议学校发给适当的编写教材启动经费。

第二十一条 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立项建设的教材建设经费，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供校内使用的自编讲义，由于印刷成本高，学院不付编者稿酬。正式出版的教材，其稿酬由出版该教材的出版社支付。

第二十三条 我院教师独立编写并经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或教材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可以出版的教材，因印数少，出版部门确实造成经济亏损的，推荐其向学校申请相关教材出版亏损补贴。教材出版亏损补贴的经费，仅用于出版社出版该书亏损的补贴，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四条 需要教材出版亏损补贴经费者，由主编教师写出申请报告，经院（系）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或教材建设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教师编写教材的教学工作量，并与劳务、奖金分配挂钩，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学院（系）教材建设基金，用于资助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讲义。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中“教材”概念不包含CAI课件等电子教材。CA件等电子教材建设，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4月10日